

浙江大学

进口科教用品用途说明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存放地点：		
免 税 说 明	工作原理	
	教学科研用途	
	进口必要性	
我已了解免税科教用品的正确用途并保证在监管期内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擅自将免税科教用品出售、转让或移作它用。 使用人签字：		

使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浙江大学进口科教用品用途说明》表填表说明：
填写该表的目的是为了海关办理免税手续用。

填写说明

1: **使用单位和联系人**是该仪器最终使用单位及其联系人

2: **工作原理**是海关根据报关手册, 需要将进口货物进行归类, 产生 HS 码。HS 码可在中国海关网上查到 (<http://www.customs.gov.cn/default.aspx?tabid=9409>)。

要求写基本工作原理, 便于海关工作人员据此归类, 海关工作人员一般不是技术专业人士, 希望原理能详细并通俗。最好能根据 HS 码内容, 向该类货物靠。

3: **教学科研用途**: 用于教学科研的内容, 强调教学, 说明符合免税要求。

4: **进口必要性**: 为什么必须采用进口仪器的说明。

5: 《浙江大学进口科教用品用途说明》表的电子文档请发到 zupc@zju.edu.cn

注意事项

1. 免征进口仪器设备名称以仪器说明书为准。协议书、申请报告、进口批文、外贸合同和仪器设备说明书上名称及规格型号必须一致。外贸合同中的清单与协议书必须一致, 但国内购买部分不要列入外贸合同清单中。

2. 免征进口仪器设备只能用于浙江大学确认的科学研究或者教学。

3. 免征进口仪器设备产权属于浙江大学, 在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增置登记手续。

4. 免征进口仪器设备来源必须合法, 使用者只能与合法的仪器设备供应商签订购销协议书, 不能用供应商提供的试用仪器设备顶替免征进口的仪器设备。

5. 免征进口仪器设备有质量问题, 如型号规格不符或者与合同要求不符等, 用户不得私自处理, 必须及时报采购中心商议解决。

6. 根据海关规定, 免征进口仪器设备海关有五年的监管期, 在监管期内, 用户不得擅自移作他用, 更不得转让和出售。凡违反海关免税进口和监管规定, 构成走私犯罪的, 海关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按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论处。

附: 国务院《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摘录

第二条: 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 不以营利为目的, 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或者教学的,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六条: 依据本规定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 不得擅自移作他用, 更不得转让和出售, 违反规定, 构成走私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按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论处。

《浙江大学进口科教用品用途说明》表下载地址:

<http://www.zupc.zju.edu.cn/tables/060106import.doc>

或采购中心主页内网。